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副主席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宋葵先生（「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俱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宋先生，五十四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宋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今擔任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重慶市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於重慶市當地政府部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重慶市巴南區委常委暨人民政府黨組副書記及副區長、重慶市潼南縣副縣長及縣委常委、重慶市大足縣副縣長、重慶市榮昌縣委常委等。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擔任重慶糧食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及董事職務。宋先生持有成都地質學院（現稱成都理工大學）探礦工程系探礦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8條，宋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宋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的薪酬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於稍後釐定，並將會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已確認(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概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v)概無有關委任宋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注意。

董事會亦謹此歡迎宋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史寶峰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作出上述變更後，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張軍政先生及宋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劉貴新先生及陳國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